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廖俊雄)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全部会议。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各独立董事积极沟通，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就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对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

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对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对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报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依据相关审计制度，协助董事会对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加强监督，从而使公司能更加高速、平稳的向前迈进。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本人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就新建立合金部的生产情况，与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交流；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检查，促进了公司治理的合规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 年，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

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及交易所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3 年，本人将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和作用，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俊雄

2023 年 4 月 20 日